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汇报，关注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大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律师资格。曾任职于烟台市纺织工业局、烟台市审计局，曾担任烟台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永大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

务。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	召开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7	7	0	0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出席了上述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事项等方面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支持。2024 年度，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召开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5	5	0	0
提名委员会	召开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战略委员会	召开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2024 年度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议案本人已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开展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度报告》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由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现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并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本人专业知识，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就 2023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和利润变动原因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能够很好地配合开展工作。公司的经营层也能够及时地向我们

通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并邀请参加公司的重要活动，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等途径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加深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 七、自律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公司的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不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获利。

## 八、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在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本人持续关注了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本人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应有的支持，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并适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以利于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对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赵大勇

2025年2月27日